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85號

原告 盧盟方

彭守玉

被告 大誠企業社即陳瑞源

陳瑞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、5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通知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被告「大誠企業社即陳瑞源」是否為（合夥等）非法人團體，抑或獨資商號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或釋明文件，原告已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
01 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
02 駁回其聲請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陳筱筑